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KEL Holdings Limited(基電控股有限公司)改為Chinese People Ga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終止其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之業務。於本年度完成若干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轉為管道天然氣之配發、供應及安裝以及物業持有及投資。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出售及收購附屬公司分別出售及收購港幣270,000元及港幣114,46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本集團亦於本年度出售在建工程達港幣1,966,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莫世康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張和生 (副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朱培風 (副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子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劉京 (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徐瑞新 (榮譽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靳松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甄永祥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王克端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謝文盛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王京寧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姜國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江國輝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宋小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承基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劉俊民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譚慶璉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蕭文波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黃倩儀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規定，張和生先生、朱培風先生、劉京先生、徐瑞新先生、靳松先生、甄永祥先生、黃承基先生、劉俊民先生及譚慶璉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依章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而本集團毋須就此支付法定賠償以外之補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購股權及認購權證之權益如下：

(a) 已發行股份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Asian Allied Limited (「Asian Allied」) (附註1)	通過所控制公司持有	1,361,724,256	52.08%
Sup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 (「Super Win」)	實益擁有人	1,361,724,256	52.08%
袁亞康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通過所控制 公司持有	1,411,724,256	53.99%
Smarksborne Investments Limited (「Smarksborn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1.15%
莫世康先生 (附註1、3及4)	通過所控制公司持有	1,391,724,256	53.23%
謝文盛先生 (附註5)	通過所控制公司持有	1,361,724,256	52.08%
王京寧先生 (附註5)	通過所控制公司持有	1,361,724,256	52.08%

附註：

- Asian Allied於以Super Win(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同一批1,361,724,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袁亞康先生為Asian Alli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已發行股本34.86%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袁亞康先生被視為於Asian Allied佔有權益之同一批1,361,724,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袁亞康先生為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Smarksborne為莫世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莫世康先生為Asian Alli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已發行股本65.14%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a) 已發行股份(續)

附註：

4. 莫世康先生為Asian Allied之已發行股本65.14%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莫世康先生被視為於Asian Allied佔有權益之同一批1,361,724,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莫世康先生亦被視為於Smarksborne(其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擁有之同一批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謝文盛先生及王京寧先生各自之權益為透過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應佔之權益。該等所佔權益特別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b) 購股權

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
Asian Allied(附註1)	通過所控制公司持有	200,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Super Win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袁亞康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通過所控制 公司持有	250,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莫世康先生(附註3)	通過所控制公司持有	200,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Asian Allied擁有權益之購股權以其全資附屬公司Super Win之名義登記。
2. 袁亞康先生為50,00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該等購股權賦予其可認購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袁亞康先生亦被視為於Asian Allied(其擁有34.86%權益之公司)擁有之同一批20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莫世康先生被視為於Asian Allied(其擁有65.14%股權之公司)所擁有之同一批20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uper Win	直接實益擁有 (附註1)	1,361,724,256	200,000,000	52.08%
Asian Allied	通過所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1)	1,361,724,256	200,000,000	52.08%
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權益 (附註2)	1,361,724,256	—	52.08%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迪臣」)	通過所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3)	1,361,724,256	—	52.0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股東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parta Assets Limited (「Sparta Assets」)	通過所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4)	1,361,724,256	—	52.08%
謝文盛先生	通過所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5)	1,361,724,256	—	52.08%
王京寧先生	通過所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5)	1,361,724,256	—	52.08%

附註：

1. Super Win 持有本公司1,361,724,256股股份及200,000,000份購股權。由於Super Win為Asian Allied之全資附屬公司，故Asian Allied被視為於Super Win持有之1,361,724,256股股份及20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基於以其為受益人之股份按揭而被視作於Super Win持有之同一批1,361,724,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迪臣(為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被視作於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同一批1,361,724,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parta Assets擁有迪臣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2%權益，因此，有權於迪臣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Sparta Assets被視作於迪臣擁有權益之同一批1,361,724,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parta Asset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謝文盛先生及王京寧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港幣29,500,000元之代價收購Xin Hua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Xin Hua」）合共49%股權及其相關股東貸款（「Xin Hua收購」）。Xin Hua收購之代價以每股港幣0.10元發行29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Xin Hua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於Xin Hua收購完成後，Xin Hua其中一名董事莫世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Xin Hua收購亦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Xin Hua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2.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迪臣訂立協議，以港幣7,500,000元之代價收購景達物業有限公司（「景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相關股東貸款（「景達收購」）。代價以每股港幣0.10元發行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本公司亦授予迪臣之代名人購股權，使其有權按每兩股已發行股份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0.105元。

根據上市規則，景達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由於在景達收購時，迪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約74.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景達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3.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迪臣訂立協議，以港幣7,000,000元出售Kenworth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Kenworth出售」）予迪臣。迪臣以現金支付代價，並產生約港幣7,000,000元之出售收益。

Kenworth出售與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合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由於在Kenworth出售時，迪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約74.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Super Win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10元之價格發行325,000,000股新股(「認購股份」)予Super Win，總代價為港幣32,500,000元(「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Super Win有權按其可按每兩股認購股份認購一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港幣0.105元。

認購事項與Kenworth出售合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構成本集團之重大交易。認購事項及Kenworth出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27%，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約佔12%。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59%，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則約佔47%。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有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首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有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年度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本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辭任，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有關重新委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莫世康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